

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決議 (行政監督處分部分)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○○，承辦案件涉有庭訊態度不佳等情事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一案，決議核予發命令促其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劉○○前於擔任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期間，偵辦案件涉有不當誘導訊問，且未指派社工人員到場協助，違反偵訊程序一案，決議不予處分。